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度述职报告

2016年度，我们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注重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2016年5月31日，中集集团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潘承伟先生、潘正启先生、王桂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科浚先生自2016年5月31日起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本年度，中集集团召开二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科浚	否	-
潘承伟	是	否
王桂壖	是	否
潘正启	否	是

2、本年度，中集集团召开董事会22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李科浚	6	6	0	0
潘承伟	22	22	0	0
潘正启	16	16	0	0
王桂壖	22	22	0	0

3、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李科浚	2	2	0	0
潘承伟	7	7	0	0
潘正启	5	5	0	0
王桂壖	7	7	0	0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李科浚	3	3	0	0
潘正启	2	2	0	0
潘承伟	5	5	0	0
王桂壖	5	5	0	0

(3)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王桂壖	3	3	0	0
潘承伟	3	3	0	0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出席各次董事会议，对会议所议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3.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对 2015 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 2015 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及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董、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9、关于对《中集集团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1、关于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 4. 8	<p>关于董事会 2016 年度第 3 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2、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3、就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4、就修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5、就修改《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6、就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6. 4. 28	1、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7. 15	关于向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托盘箱业务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6. 8. 24	关于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 8. 30	关于对2016年半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2016年上半年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对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6年度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10. 27	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对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11. 11	关于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 12. 5	关于中集海工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2016. 12. 23	关于对参与设立中集海工平台合伙企业及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2016. 12. 2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度年报审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分别召开会议，就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中集集团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报告薪酬披露发表了审核意见；对麦伯良CEO兼总裁201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给予了意见；对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酬调整给予了意见；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草案）》、《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实施及管理辦法》的修订给予了意见；

3) 提名委员会检讨了2015年度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董事长的继任计划给予了意见。

4、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所做的工作

2016年度，我们以勤勉尽责、合理谨慎的态度，维护公司利益，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听取管理层以及书面审阅公司对业务状况及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

我们参加了公司2016年度集团工作会议，实地考察了中集宝伟，太仓中集。

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了解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促进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报告！

述职人：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